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行政处罚法》解读 (之一)

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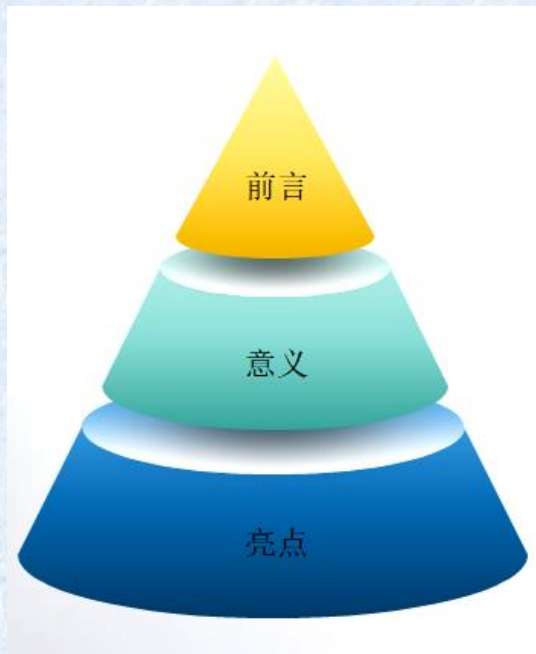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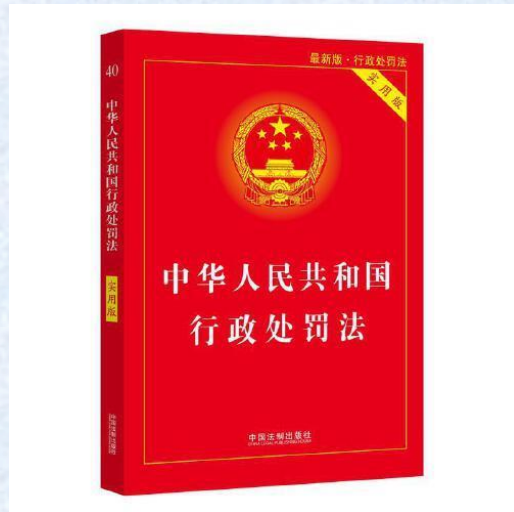
亮点

- 新增电子送达文书 收缴罚款方式
- 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为60日
- 调增当场处罚和当场收缴罚款数额
- 明确法制审核范围
- 增加听证范围 重新规定听证时间
- 特殊案件延长了行政处罚时效
- 行政处罚实施权向基层延伸
- 扩大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 新增行政处罚种类
- 首次明确行政处罚的概念



一、前言及意义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7月15日施行。这是《行政处罚法》实施24年后的首次大修，新法较旧版新增22条，其中对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处罚的种类、听证范围、法制审核范围、办案期限等多了较大的修订。对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

1

总则

第 1 -8条

2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9-16条

3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17-21条

4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22-38条

5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39-65条

6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66-75条

7

法律责任

第76-83条



二、亮点

1、首次明确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法》作为调整行政处罚领域的基本法，一直没有对行政处罚的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的界定，不利于整个行政处罚领域法治的统一。本次明确行政处罚的概念，为以后在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等诸多案件中如何厘清行政处罚与其他行政行为提供了法理支持。

只要该行政行为具有减损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性质的，即可认定该行政行为为行政处罚行为，较为全面地反映了行政处罚的内涵和外延，也有利于将行政处罚与其他行政行为区别开来。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新增行政处罚种类

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社会各界普遍认为对行政处罚的形式不包容、不周延，遗漏了很多应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的行为，如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取消或限制从业资格等。

新法对行政处罚的种类进行了调整，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增加规定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种类。这一规定进一步体现了行政处罚的基本种类，即财产罚、行为资格罚、人身自由罚和声誉罚，使行政处罚的分类更加科学。



2、新增行政处罚种类

法条链接《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新增行政处罚种类

解析 新法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如：

①**通报批评**，该处罚种类与“警告”并列。警告多为“点对点”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提醒其下不为例；而通报批评多为“点对面”，有一定的公开性。

②**降低资质等级**。如驾驶证扣分“降照”；施工一级资质降为二级，虽为资格罚，实际上限制了行政相对人的某种行为。

③**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就是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限制或禁止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如“终身禁驾”，建设领域的“失信黑名单”等。





3、扩大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旧法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规定。这一规定主要是限制地方性法规随意设定行政处罚，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新法赋予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即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明确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3、扩大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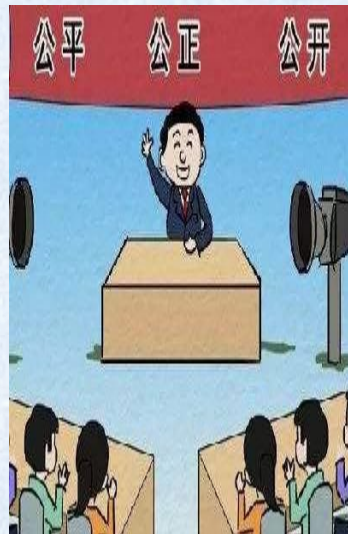




4、行政处罚实施权向基层延伸

乡、镇、街办是最基层的政府机关，往往是最早发行违法行为的机关，但旧法将行政处罚的权利确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如今新法修订解决了乡、镇、街办“看得见、管不着”的现状，为最基层政府机关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4、行政处罚实施权向基层延伸

法条链接《**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5、特殊案件延长了行政处罚时效

所谓**行政处罚时效**，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行政机关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旧法关于行政处罚时效是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一规定在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违法行为不加区分**，无论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性如何，都是二年时效，导致对某些严重的违法行为因为时效已过而不能处罚，不利于打击违法。

新法将行政处罚的时效修改为一般是二年，但如果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的时效可以延长到**五年**，这样的规定更科学合理。



5、特殊案件延长了行政处罚时效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6、增加听证范围，重新规定听证时间



①新法新增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等行政处罚种类。因为新增的两种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因此有必要纳入听证范围，从而增加新的权利救济途径。

②申请听证的时间从“三天内”改为“**五天内**”，同时明确五天为**工作日**而非日历天。



6、增加听证范围，重新规定听证时间

法条链接《**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明确法制审核范围

新《**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法制审核程序，否则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解析：首先明确了法制审核范围，不是所有的行政处罚都需要法治审核;其次“无审核不处罚”，法制审核成了前置必须程序;最后行政机关赶紧招聘通过法考的人员，使得法制审核“有编有人”，同时也扩大了法律人才就业。



8、调增当场处罚和当场收缴罚款数额

当场处罚个人从**50元增加到200元**;单位从**1000元到3000元**;当场收缴从**20元到100元**。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9、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为90日

新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改“60日”惯例，新增30天，为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听证、法制审核给了必要的时间。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0



90



10、新增电子送达文书、收缴罚款方式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谢谢观看！

学法 懂法 争做守法公民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